

证券代码：688026
转债代码：118010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7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2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5.32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81.94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0%
实际回购金额	2,999.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71元/股~18.43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5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32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26年1月2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19,359股，占公司总股本140,364,427股的1.30%，回购最高价格18.4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4.71元/股，回购均价16.4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997,583.3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1月2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未有买卖公司股票。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822	0.03	44,822	0.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319,523	99.97	140,319,605	99.9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730,914	1.95	4,550,273	3.24
股份总数	140,364,345	100.00	140,364,427	100.00

注：上述回购前和回购完成后股份情况分别为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5月18日的股本情况。2026年第一季度，“洁特转债”转股的金额为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2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819,359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上述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 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